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9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宋誠耘

黃勇智

被告 閔彥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柒仟貳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三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14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19日至120年9月19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原

01 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1.58%計算；如遲延還本，逾  
02 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  
03 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 
04 為9期。詎被告至114年10月19日止，尚積欠64萬7,216元及  
05 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  
06 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  
07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8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9 述。

10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  
11 交易明細查詢（卷第11-15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  
12 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  
13 本院審酌，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  
14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 
1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 
22 書記官 吳華瑋